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. 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、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各款 之情事者。
- (三)具有國民小學各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,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四)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,修國小教育學分者,大學以上學校相關學院、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- 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,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,始得報名。
- (六)報考幼兒園代理教師者須具有國民小學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,修畢幼稚園教育學分者,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 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者。
- (七)依據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除具上述基本資格外, 並具有國民小學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二. 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:

(一)普通科教師

項次	佔缺	名額	聘任代理期間	報考資格
1	合理	2	112年8月1日至	1.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
	員額	(行政)	113年7月31日	教師資格。
	,,,,,			2. 外加合理員額缺需待新竹市政府函文核定實際
				缺額後調整,若無該項缺額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2	合理	1	112年8月1日至	1.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
	員額	(導師)	113年7月31日	教師資格。
				2. 外加合理員額缺需待新竹市政府函文核定實際
				缺額後調整,若無該項缺額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3	進修	1	112年8月1日至	1.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
	留職	(導師)	113年1月31日	教師資格。
	停薪			2. 聘任期間若有調整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。
	缺			

(二)資訊專長教師

項次	佔缺	名額	聘任代理期間	報考資格
1	實缺	1 (行政)	112年8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	1.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 教師資格。 2. 聘任期間若有調整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。

(三)專任輔導教師

項次	佔缺	名額	聘任代理期間	報考資格
1	實缺	1	112年8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	1.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 教師資格,並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 書。 2. 聘任期間若有調整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。

(四)自然專長教師

項次	佔缺	名額	聘任代理期間	間 報考資格				
1	合理	1	112年8月1日至	1.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				
	員額	(科任)	113年7月31日	教師資格。				
	7 -7			2. 外加合理員額缺需待新竹市政府函文核定實際缺				
				額後調整,若無該項缺額即取消錄取資格。				

(五)幼兒園教師

項次	佔缺	名額	聘任代理期間	報考資格
1	娩 及 專 職 薪	1	112年8月1日至 113年1月31日	1. 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 資格。 2. 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,應無條件 解職,不得異議。
	缺			

- 1.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(實缺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,另合理員額職缺依成績高低遞補,以補足市府公告之缺額為限)。
- 2. 若未達錄取標準,得為不足額錄取。
- **三. 公告日期:**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(星期五) 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 (星期四) 止。
- 四. 報名日期及方式:(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,不另行公告)
 - (一)第1次甄選報名,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8點30分至11時30分。 第一順位報名未達錄取人數3倍時,受理第二順位報名(具第一順位資格者亦可

報名,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),以下類推。報名者可先行來電查詢(查詢電話:03-5711125分機 109)。

- 1. 第一順位:8:30 至 9:30(具有國民小學各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,在有效期間者。)
- 2. 第二順位:9:30 至 10:30 (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。專任輔導教師: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修 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)
- 3. 第三順位:10:30 至 11:30(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。專任輔導教師: 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 雙主修。)
- (二)第2次甄選現場報名: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點00分至2時20分 (開放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)。(報名採行方式之認定,同第一次 甄選公告)
- (三)第3次甄選現場報名: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點00分至2時20分 (開放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)。(報名採行方式之認定,同第一次 甄選公告)
- ◎注意事項:第1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2、3次甄選,若第1次甄選階段已錄取並應聘,則取消第2、3次招考,以此類推(逾時恕不受理,如缺額補滿另公告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)。
- (四)相關訊息及簡章報名表下載網址,如下:
 - (1)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(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)。
 - (2) 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syps.hc.edu.tw/nss/p/index)。
- 五.報名費:免費。
- 六. 應繳表件:(一)報名表及准考證。(詳如附件)
 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,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。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
 - (三)資格證件(持正本現場審查,影本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)
 - 1.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 - 2. 畢業證書。
 - 3. 教師合格證書及切結書。
 - 4. 曾經擔任代課、代理教師證明。
 - 5. 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。

- 6. 最近兩年之研習證書 (無者免繳)。
- 7. 自傳。
- (四)應備妥報名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)。
- (五)甄試完畢之成績單將以 e-mail 寄發,請留有效之信箱供收發。

七. 甄選日期:(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,不另行公告)

第1次甄選: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10分至本校會議室報到, 1時30分開始考試,逾時以棄權論。

第2次甄選: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至本校會議室報到, 3時開始考試,逾時以棄權論。

第3次甄選: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至本校會議室報到, 3時開始考試,逾時以棄權論。

八. 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:

(一)普通科教師 (兼行政)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幼兒園育嬰留職停薪缺:

口試 10 分鐘(100%):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相關經歷。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
- (二)普通科教師(兼導師)、資訊專長教師、自然專長教師:
 - 1. 口試:每人 8 分鐘,內容包含教育理念、行政經驗、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, 佔 40%。
 - 2. 試教:每人10分鐘,佔60%。
 - (1)普通科兼導師:五、六年級數學,版本及單元自選。
 - (2)資訊專長教師:scratch 程式設計教學。
 - (3)自然專長教師:五、六年級自然,版本及單元自選。
 - 3. 總成績以口試成績(40%)加試教成績(60%);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 - (三)甄選順序另排表公布(即代表資格審查符合參加甄試)。

九. 錄取方式:

- (一) 達到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,另備取人員若干名。
- (二) 若經甄試評選結果,應考人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,本校得不予錄取。
- (三)總成績相同,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:

- 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者。
- 2. 試教成績較高者。
- 3. 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十. 錄取公告:

(一)錄取名單於下列時間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。

第1次甄選錄取公告: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。

第2次甄選錄取公告: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。

第3次甄選錄取公告: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。

- (二)考生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前提出(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。
- (三)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,否則視同棄權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. 附則:

- (一)經本校選聘之教師,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或違法出借使用,除應負法律責任外,取消聘任資格。
- (二)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,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,否則取消其資格。
- (三)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,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四)報名後已繳交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。
- (五)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,本校得另行公佈。
- (六)因應各項防疫措施,依相關規定辦理,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- (七)如有應考人應試補充注意事項,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。
- (八)代理代課原因消滅,聘約自然終止,代理代課教師不得要求延聘或其他任何 救助。
- (九)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 https://www.syps.hc.edu.tw/nss/p/index 新竹市水源 國小網頁最新消息、或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(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) 等處,參閱下載使用。
- (十)申訴專線: 03-5711125 轉 109 柯主任。

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:□普通科教師兼行政 □普通科教師兼導師 □資訊專長 □專任輔導 □自然專長 □幼兒園 准考證編號 姓名 相 性 別 □男 □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片 婚姻狀況 □已婚 □未婚 身分證字號 行動: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(H)E-mail: (0)現職學校 職稱 學歷 經歷 類 别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 師(實習) 證書]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]切結書 研習證明 □曾任代課、代理教師證明□自傳 □最高學歷證件 文件 □國小合格(實習)教師證書 □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|□報名表及准考證(含相片) □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勵證明 ☑國民小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

准考證號碼:

核發

准考證

報名人

員簽章

受理人

員簽章

審核人

員簽章

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1 2.應考人 2.應考人 3.如甄獎類別: □普通科教師兼行政 □普通科教師兼等師 □普通科教師兼等師 □首訊專長 □專任輔導 □自然專長 □幼兒園 准考證號碼: 姓名(簽章):

注意事項

- 1. 請持身分證於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10分至本校會議室報到。
- 2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,不得擾亂考試秩序,如有 冒名頂替或作弊者,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3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致本次 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,將公佈於新竹市教 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,不另行通知。
- 4.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	市	東	區	水	源	國	民	小	學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2

时月最 照半 身三 請

准考證

甄選類別:

□普通科教師兼行政

□普通科教師兼導師

□資訊專長 □專任輔導

□自然專長 □幼兒園

准考證號碼:

姓名(簽章):

注意事項

- 1. 請持身分證於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至本校會議室報到。
-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,不得擾亂考試秩序,如有 冒名頂替或作弊者,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3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致本次 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,將公佈於新竹市教 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,不另行通知。
- 4.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3 准考證 甄選類別: □普通科教師兼行政 □普通科教師兼等師 □資訊專長 □專任輔導 □自然專長 □幼兒園 准考證號碼: 姓名(簽章):

注意事項

- 1. 請持身分證於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至本校會議室報到。
- 2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,不得擾亂考試秩序,如有 冒名頂替或作弊者,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3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致本次 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,將公佈於新竹市教 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,不另行通知。
- 4.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代理教師甄選,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 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,並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及 教師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事,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,並無異 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 形時,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,不再至他校應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: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報名作業,特全權 委託先生(小姐)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委託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絡電話:

户籍地址:

受委託人: (簽章)

(應為成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絡電話:

户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,需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驗明身分,影本不予受理。